

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03 112年度訴字第574號

04 原 告 周陳玉雲

05 訴訟代理人 趙建和 律師

06 趙連泰 律師

07 被 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08 代 表 人 吳蓮英（局長）

09 訴訟代理人 劉孟嘉

10 上列當事人間遺產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本院前因本件裁判須以原告另案申請是否成立為準據，裁定
15 命在該訴訟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405號遺產稅事件）終結
16 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17 二、經查，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405號遺產稅事件判決後，被告
18 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14年2月14日調解成立（112
19 年度上字第826號）業已終結，此經原告檢送該案調解筆錄
20 影本，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應依職權撤銷
21 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23 審判長法 官 洪慕芳

24 法 官 郭銘禮

25 法 官 周泰德

26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28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02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03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04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 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 形之一者， 得不委任律 師為訴訟代 理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 右列情形之 一，經最高 行政法院認 為適當者， 亦得為上訴 審訴訟代理 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5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年　　3　月　　5　日
06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蕭純純